**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09年度宜蘭、花蓮、臺東縣國民中學教師**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1. **目的**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需求，落實國民中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工作，協助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與培訓，以符合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選任標準。

1. **依據**
2.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3. 教育部108年11月14日核定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如附件一)
4. **開辦單位**
5. 指導單位：教育部
6. 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7. 協辦單位：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8. **班別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1. **開班特色**

為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特別規劃第二專長暨學習領域專長增能學分班實施計畫，藉由是項計畫增加教師自我能力，提升學校多元專長師資，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1. **招生對象（報名資格得依下列順序先後錄取，不符合下述資格者，恕不接受報名)**
2. 各縣市政府提報薦送進修教師。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4. 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5. **招生人數**

 一班40名（達25人開課）額滿為止，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取消辦理全額退費。

1. **招生方式**
2. 報名(兩種報名方式皆須完成才算報名完成)：
3. 通訊報名：
4. 109年5月18日(一)至109年6月5日(五)前(以郵戳為憑)，資料請掛號郵寄至：(974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收。
5. 檢附資料：1吋照片1張、報名表(如附件二)、身分證正反影本、畢業證書影本、中等敎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請依序裝訂)
6. 線上報名：請務必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站進行線上報名。
7. 錄取

現職宜蘭、花蓮、臺東等縣公立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正式教師為優先，依報名郵戳時間順序逐一錄取，額滿為止。

1. 錄取名單公告

於109年6月19日(五)下午16:00，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及報到通知至錄取學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1. 請假相關事宜

如學員進修需向服務學校請假，相關事宜請逕洽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1. **開班起迄日期**

第一階段：109年8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二階段：109年9月至110年1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三階段：110年2月至110年6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110年7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暑期週一～週五

第五階段：110年9月至111年1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1. **上課時間**

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8時~17時)、學期中週六至週日上課。

1. **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1. **修業年限**

109年8月至111年1月(見開班日期)。

1. **費用說明：**
2. 每學分 $2,500元(含雜費)，以上費用，不含書籍費。
3. 報名學員應於規定繳款日前(第一階段為109年5月18日(一)至6月5日(五)，其餘階段課程開課一週前)，繳交相關費用。
4. 第一階段6學分，費用15,000元，請於報名時繳交。
5. 繳費方式：請至「國立東華大學線上繳費系統」登錄繳費資料，系統將產生「線上付款通知單」，憑通知單選擇線上ATM轉帳、郵局、超商等方式繳費(不開放信用卡繳費)。

網址：http://web.ndhu.edu.tw/ga/onlinepay/pay.aspx

1. 優惠辦法：
2. 本校校友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且須於109年5月29日(五)前完成繳費入帳)
3. 本優惠辦法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請在繳費時自行減免，不得於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4. **退費辦法：**

 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4. **成績考核：**
5.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由本校頒發「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6.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學分證書。
7. 出席規定：本學分班課程缺、曠課悉依本校相關學則辦理。
8. 學員若於本校修畢全部課程，可檢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加科登記申請表，向本校辦理加科登記。若選修部分課程恕不代為辦理加科登記。
9. **儀器設備、圖書**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1. **課程規劃**
2. 依本校培育「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規劃課程，各科均為必修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必備45學分。
3. 自109年度暑期起至111年度學期中止，分5階段開課，詳細課程暫擬如下，本校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局部調整。課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課程類別 | 科目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各階段學分數 | 備註/講師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第四階段 | 第五階段 |
| 1 | 領域核心課程 |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 2 | 36 |  |  |  | 2 |  | 張景媛 |
| 2 | 領域內跨科課程 | 家政專長科目 | 婚姻與家庭 | 2 | 36 |  | 2 |  |  |  | 王沂釗 |
| 3 | 家政教育概論 | 2 | 36 |  |  |  | 2 |  | 陳慧華 |
| 4 | 童軍專長科目 | 休閒活動概論 | 2 | 36 |  | 2 |  |  |  | 尚憶薇 |
| 5 |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 | 2 | 36 |  | 2 |  |  |  | 許世璋 |
| 6 | 輔導專長課程 |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 2 | 36 | 2 |  |  |  |  | 陳淑瓊 |
| 7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2 | 36 |  |  |  | 2 |  | 蕭珺予 |
| 8 | 助人歷程與技巧 | 2 | 36 |  |  | 2 |  |  | 陳淑瓊 |
| 9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2 | 36 | 2 |  |  |  |  | 李真文 |
| 10 | 心理測驗與評估 | 心理測驗理論 | 2 | 36 |  |  |  | 2 |  | 高金成 |
| 11 | 人格心理學 | 3 | 54 |  |  |  |  | 3 | 林繼偉 |
| 12 | 變態心理學 | 2 | 36 |  |  |  |  | 2 | 莫少依 |
| 13 |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 2 | 36 |  |  | 2 |  |  | 羅寶鳳 |
| 14 | 諮商實習 | 4 | 72 |  |  |  |  | 4 | 林美珠 |
| 15 |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 青少年心理學 | 2 | 36 | 2 |  |  |  |  | 高建民 |
| 17 | 性別教育 | 3 | 54 |  |  |  | 3 |  | 張德勝 |
| 18 | 多元文化教育 | 2 | 36 |  |  | 2 |  |  | 林意雪 |
| 19 | 學生學習輔導 | 學習輔導 | 2 | 36 |  |  | 2 |  |  | 王沂釗 |
| 20 | 認知心理學 | 3 | 54 |  | 3 |  |  |  | 張景媛 |
| 21 | 學生生涯輔導 |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 2 | 36 |  |  |  | 2 |  | 羅寶鳳 |
| 合計 | 45 | 810 | 6 | 9 | 8 | 13 | 9 |  |

1. **授課師資**

藉重本校與慈濟大學及其他相關學系或輔導專長師資，協助教師適應新課程之教學，以提高該類科教師專業知能、豐富教學內容的相關研究，並分享如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的相關理論與實務，使本科教學能夠生動活潑、與時俱進。(暫定師資)

|  |  |  |  |
| --- | --- | --- | --- |
| **教師** | **職稱/最高學歷/專長** | **專兼任** | **任教科目** |
| 王沂釗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婚姻與家庭諮商、敘說研究、正向心理學 | 專任 | 婚姻與家庭學習輔導 |
| 尚憶薇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授/北科羅拉多大學運動教育博士/運動休閒心理學、國中小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教學、休閒活動設計、探索體驗教育、適應體育、運動休閒行銷學、兒童運動與休閒活動、身心障礙休閒活動規劃 | 專任 | 休閒活動概論 |
| 林美珠教授 |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諮商心理學博士/ 遊戲治療、諮商理論與技術、客體關係理論、人格心理學、諮商督導、危機處理 | 兼任 | 諮商實習 |
| 林意雪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校區課程與教學哲學博士/多元文化教學、兒童文學與閱讀、小組互動與討論、言談分析、大學教學策略 | 專任 | 多元文化教育 |
| 高建民老師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青少年心理學、教育社會學、課程與教學、比較教育、英文教學、記憶潛能開發 | 專任 | 青少年心理學 |
| 高金成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助理教授/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發展心理學、情緒管理、靈性成長、習慣領域 | 專任 | 心理測驗理論 |
| 陳淑瓊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諮商師教育哲學博士/多元文化諮商、個案研究、團體諮商 | 專任 |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助人歷程與技巧 |
| 張景媛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及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兼任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教育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的應用、心理與教育測驗、學習診斷與輔導、創造力教育、服務學習 | 兼任 |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認知心理學 |
| 張德勝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美國北德州立大學教育博士/大學教與學、教育測驗與統計、教育心理學、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性別教育、同志教育 | 專任 | 性別教育 |
| 許世璋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自然資源學院環境教育與解說博士/環境教育、環境解說、自然教育中心 | 專任 |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 |
| 羅寶鳳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教學與學習、終身學習、成人學習、高等教育的教學、師生關係 | 專任 |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
| 蕭珺予教授 | 幸福對話心理工作室負責人/英國愛丁堡大學心理治療與諮商系博士候選人/跨文化衝突研究、員工協助方案、人際溝通 | 兼任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 李真文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教育哲學、教育倫理學、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師資培育 | 專任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陳慧華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美國南達科他大學幼教專長教育博士/幼兒課程與教學、家庭教育(親職教育)、蒙特梭利教育 | 專任 | 家政教育概論 |
| 林繼偉教授 | 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哲學博士/心理衡鑑、人格心理學、諮商實習與督導、短期心理治療、生命教育 | 專任 | 人格心理學 |
| 莫少依教授 | 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花蓮縣教育局特教科專業團隊督導/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督導/花蓮門諾醫院、慈濟醫院臨床心理督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部定助理教授/臨床心理師特考及格 | 兼任 | 變態心理學 |

1. **預期效益：**
2. 增進宜、花、東三縣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以落實三級預防效能，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提昇學生輔導工作品質。
3.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需求，提供儲備專任輔導教師之進修管道，以充裕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所需員額。
4. 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專業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5. 落實國民中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支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工作，協助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完成專業進修與培訓，以符合輔導教師專業知能選任標準。
6. **注意事項**
7. 課程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8. 持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別課程學分後，5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9.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10. 所繳交文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或不被承認者等不實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及修習教育學分權利，已修學分概不予承認；如在修畢學分後發現者，則註銷已修習之教育學分證明。
11. 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悉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退費，且不得保留他用。
12. 課程進行中，如遇天災(如颱風等)不可抗拒因素致停課者，得另行安排時間進行補課。
13. 本班謝絕旁聽、試聽，以免影響上課秩序。
14. 本中心辦理之各學分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應由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15. 開課後，請按每週上課時間自行出席上課，不另行通知。
16. **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 件 一**

**教育部108.11.14臺教師(二)字第1080159439號函核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
| --- | --- |
| **領域專長名稱** |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
|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 44 |
| **領域核心課程 最低學分數** | 2 | **領域內跨科課程 最低學分數** | 4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 32 |
|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
| **課程類別** | **參考科目** | **最低學分要求** | **備註** |
| 領域核心課程 | 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 |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 2 |  |
| 領域內跨科課程 | 家政專長科目 | 婚姻與家庭 | 4 | 2專長 至少選 1 類 |
| 族群、文化與家庭 |
| 家庭社會學 |
|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
| 家庭社會工作 |
| 家政教育概論 |
| 童軍專長科目 | 休閒活動企劃 |
| 休閒活動概論 |
| 戶外教育 |
| 環境解說與戶外教學 |
| 輔導專長課程 | 輔導諮商基本知能與專業成長 | 諮商倫理與專業發展 | 2 | 必修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5選1 為必修 | 6 |  |
| 助人歷程與技巧 |
| 團體諮商 |
| 諮商與輔導 |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 人格心理學 |
| 遊戲治療 |
| 音樂治療 |
| 繪畫治療 |
| 敘事治療研究 |
| 客體關係理論與治療 |
| 哀傷心理與諮商 |
| 完形心理治療研究 |
| 心理測驗與評估 | 心理測驗理論 | 3選1 為必修 | 2 |  |
| 心理衡鑑 |
| 心理統計 |
| 人格心理學 |
| 變態心理學 |
|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習 | 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 | 必修 | 6 |  |
| 諮商實習 | 必修 |
| 危機處理 |
| 家庭諮詢與輔導 |
| 學生自我發展與生活適應 | 青少年心理學 | 3選1 為必修 | 2 |  |
|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
| 青少年適應問題 |
| 健康心理學 |
| 人際關係 |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 性別教育 |
| 發展心理學 |
| 社會心理學 |
| 正向心理學 |
| 多元文化教育 |
| 學生學習輔導 | 學習輔導 | 必修 | 2 |  |
| 學習心理學 |
| 認知心理學 |
| 學習評量 |
| 學生生涯輔導 | 生涯規劃與適性輔導 | 必修 | 2 |  |
| 休閒教育 |
|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 |
| 說 明 |
|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4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32學分。1. 中等師培中心開課科目僅可擇專門領域/專業科目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2. 科目僅能在一個類別進行認定，不可重複認定。
3. 適用以 108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本校『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之師資生。
 |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附 件 二**

|  |
| --- |
| **班別：109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 |
| **姓 名**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浮貼1吋** |
| **連絡****電話** | **公：( ) 分機****家：( )****行動電話：****E-mail：**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招生類別** | □**各縣市政府提報薦送進修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在職專任教師**□**具合格教師證，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 **服務****單位** |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系(所)肄、畢** |
|  |  |
|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貼匯款收據正本** |
|  |  |
| **注****意****事****項** | 1. 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研習時數。
2. 優惠辦法：(依簡章內容辦理)
3. 繳交資料：🞏1吋照片1張、🞏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中等敎師證影本、🞏繳費證明、🞏在職證明
4.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5.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6.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7.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8.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974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
| **資格****審查** | 學員勿填 | **學員****簽名** |  |